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數學科、自然科及資訊教育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、物理科(高一物理及高二選修物理)、化學科(高一化學及高二選修化學)、生物科(高一生物及高二選修生物)、地球科學(高一地球科學及高二選修地球科學)、資訊科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自評認為對該科有興趣，在該學習領域表現卓越，各次考試成績優異者(高一、二學生不分組)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08:30至10:00。(化學、地科，請擇一報名)  
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14:20至15:50。(數學)  
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08:30至10:00。(物理、生物，請擇一報名)  
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14:20至15:50。(資訊)

**註 1**：正式開始競賽後即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離場。

**註 2**：各科競賽之簽到集合時間如下表，請同學務必提前抵達、準時集合。

競賽科目	化學、地科	數學	物理、生物	資訊
簽到集合時間	5/30 8:10	5/30 14:05	5/31 8:10	5/31 14:05

- 七、報名：高二、三各班學生至多可報名 2 科，且同一時段僅得選擇 1 科  
依意願填寫以下報名表，並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112年5月16日(二)中午 12:30 前，以班為單位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資訊科在 3 樓語言教室、其餘科目均在 4 樓群英教室。
- 九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  - (一) 命題內容：參照臺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模式，高一、高二教科書範圍。
  - (二) 競賽方式：除資訊科上機考(寫程式)外，其餘採取筆試方式，每科 90 分鐘。
- 十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本校老師擔任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科成績優異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等(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)，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；另經儲訓選拔後，各科最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 112 學年度全市性比賽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賽學生除數學科外，可攜帶電子計算機(文具自備)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表

高中部__年__班 共__人報名 學藝股長簽名：_____		導師簽名：_____	
科 目	參賽同學姓名座號 (例如：34 張曉明)	任課教師簽名	備 註
數學科			
物理科			
化學科			
生物科			
地球科學科			
資訊科			

**註**：本表請沿虛線撕下後，由學藝股長於 112年5月16日(二)中午 12:3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 
每班每科不限人數，也不強迫參加；若班上無同學參加，只需給導師簽名後，繳回報名表。